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鹿邑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业主单位：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久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久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鹿邑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鹿邑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鹿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鹿交文[2025]9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6.工程承包范：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零叁佰捌拾柒元整 (¥3490387.00 元)

（最终金额以决算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艳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责任及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验收

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及质量合格方可进行验收，本项目适用于一阶段验收执行，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1个月之内完成验收。

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不可抗力因素、人为损坏和丢失的及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

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1月07日签订。

7
2026
01
07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调解及诉讼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鹿邑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师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彬

(签字)

2026年 1 月 7 日

2026年 1 月 7 日